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；201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小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4,745,5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5707%，其中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9,642,6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1844%。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,102,9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863%。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314,744,431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1,1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9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,564,431股,反对0股,弃权1,10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941%。

2、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314,744,431股,反对0股,弃权1,10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9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,564,431股,反对0股,弃权1,10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941%。

3、《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同意314,744,431股,反对0股,弃权1,10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9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,564,431股,反对0股,弃权1,10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941%。

4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314,744,431股,反对0股,弃权1,10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9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,564,431股,反对0股,弃权1,10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941%。

5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314,744,431股,反对0股,弃权1,10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999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,564,431股,反对0股,弃权1,10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941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,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6.1 《关于选举赵小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314,634,432股;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18,454,432股。

6.2 《关于选举石炜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314,634,432股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18,454,432股。

6.3 《关于选举郭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314,634,432股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18,454,432股。

6.4 《关于选举张丹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314,634,432股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18,454,432股。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6.5 《关于选举李茂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314,634,432股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18,454,432股。

6.6 《关于选举高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314,634,432股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18,454,432股。

6.7 《关于选举雷新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314,634,432股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18,454,432股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（其中丁秀萍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已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。）

7.1 审议《关于选举赵风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4,634,432股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18,454,432股。

7.2 审议《关于选举丁秀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4,634,432股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18,454,432股。

7.3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学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14,634,432股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18,454,432股。

8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314,744,431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1,1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,564,431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1,1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941%。

9、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314,744,431股,反对0股,弃权1,10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,564,431股,反对0股,弃权1,10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941%。

10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314,745,531股,反对0股,弃权1,10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18,565,531股,反对0股,弃权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。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6日